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决定书

中人社移决字〔2020〕第 02 号

用人单位（个人）名称：中山豪展铝异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火炬路 5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26027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余佳芬

你单位因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 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被我局作出中人社列决字〔2019〕第 03 号决定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期限为 1 年。

因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且自列入之日起 1 年内未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第五条规定的情形，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现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决定：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20 日

